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开元先生、张根华先生、樊原兵先生、岳霞女士、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肖遂宁先生、张建平先生、桂松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预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预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申请银行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其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